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l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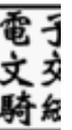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02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275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辦理「google試算表應用與工作效能提升工作坊」一案，
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落實新課綱課程發展，增進教師數位應用能力，爰
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及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
午9時至下午1時。（備有午餐）
 - (二)地點：本市陽明高中和諧樓3樓多元二教室。
 - (三)講師：Google Innovator 葉中如老師。
 - (四)課程內容：
 - 1、Sheets基礎概念和重要技巧、進階操作。



2、進階篩選、使用外掛程式及程式碼提高生產力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高中職教師，不限科別，至多3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fcQ6d3AgshAVjvwNA>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陽明高中藍雅婕輔導員，(03) 3645761 分機 560，信箱：lucylan@go.pymhs.tyc.edu.tw。

(二)新屋高中詹迎婕輔導員，(03) 4772029 分機 211，信箱：t402@swj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113-1課發中心google試算表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